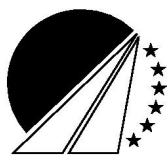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7)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5)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的提案，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時整在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 7 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及機構股東授權代表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 3,918,986,652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77.792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表決資料統計如下：

	決議投票						
	總股數 (股)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股數(股)	(%)	股數(股)	(%)	股數(股)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3,918,986,652	3,918,275,641	99.9819	216,000	0.0055	495,011	0.0126
2.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918,986,652	3,918,275,641	99.9819	216,000	0.0055	495,011	0.0126
3. 批准本公司 2008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918,986,652	3,918,483,641	99.9872	0	0	503,011	0.0128

4.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3,918,986,652	3,894,077,641	99.3644	3,216,000	0.082	21,693,011	0.5536
5. 確定 2008 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分現金紅利人民幣 0.27 元（含稅）；	3,918,986,652	3,915,483,652	99.9106	3,000,000	0.0766	503,000	0.0128
6.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薪酬為人民幣 210 萬元/年；	3,918,986,652	3,915,275,641	99.9053	3,216,000	0.0821	495,011	0.0126
7. 董事換屆選舉							
1) 批准沈長全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沈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918,986,652	3,894,245,809	99.3687	24,740,843	0.6313	0	0
2) 批准孫宏寧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孫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918,986,652	3,889,113,798	99.2377	29,872,854	0.7623	0	0
3) 批准陳祥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918,986,652	3,894,245,798	99.3687	24,740,843	0.6313	11	0
4) 批准張楊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918,986,652	3,890,419,798	99.2711	28,566,843	0.7289	11	0

5)	批准錢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錢先生簽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918,986,652	3,912,132,798	99.8251	6,358,843	0.1623	495,011	0.0126
6)	批准杜文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杜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918,986,652	3,797,114,382	96.8902	121,377,259	3.0972	495,011	0.0126
7)	批准崔小龍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崔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918,986,652	3,890,750,798	99.2795	27,740,843	0.7079	495,011	0.0126
8)	批准范從來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范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 5 萬元（稅後）；	3,918,986,652	3,918,491,641	99.9874	0	0	495,011	0.0126
9)	批准陳冬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 5 萬元（稅	3,918,986,652	3,918,491,641	99.9874	0	0	495,011	0.0126

後);							
8. 監事換屆選舉							
10) 批准楊根林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918,986,652	3,912,895,641	99.8446	5,596,000	0.1428	495,011	0.0126
11) 批准張承育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918,986,652	3,908,039,641	99.7207	10,452,000	0.2667	495,011	0.0126
12) 批准胡煜女士擔任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胡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 200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918,986,652	3,908,039,641	99.7207	10,452,000	0.2667	495,011	0.0126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將《公司章程》第 1.2 條款中的公司營業執照號碼 3200001100976 更改為 320000000004194；	3,918,986,652	3,918,483,641	99.9872	0	0	503,000	0.0128
10. 批准將《公司章程》第 1.5 條款中的公司住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街 238 號更改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	3,918,986,652	3,918,483,641	99.9872	0	0	503,000	0.0128
11. 批准在《公司章程》第 18.9 條中增加「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3,918,986,652	3,918,483,641	99.9872	0	0	503,000	0.0128

所有在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通過。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外，本公司關於 2008 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派發作以下說明：

1.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 0.27 元(含稅)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利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以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 18.9 條之規定，本公司 H 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利折算價} = \frac{\text{股利人民幣幣值}}{\text{股利宣佈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佈日為 2009 年 6 月 17 日，於股利宣佈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88.174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每股應得末期股利為 0.306 港元(含稅)。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收款人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 H 股所派發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 H 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即本公司 H 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 H 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本公司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H 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司公告內容。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4. 有關境內 A 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8 年 6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楊、錢永祥、杜文毅、崔小龍、
范從來*、陳冬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